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依據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成立專戶，專款專用，並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專戶之資金來源與用途、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包含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管理辦法」草案，計十四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或再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設立獨立會計並成立專戶，其資金來源、資金用途及管理。（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之核保及理賠應注意事項。（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四、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措施，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之內涵、相關應注意事項、作成書面報告與後續處理，及建立法令宣達管道。（草案第七條至第十二條）
- 五、委託相關機關(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及檢查。（草案第十三條）
-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及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或再保險人，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各該品項農業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成立專戶管理運用資金，其資金來源如下： 一、個別品項農業保險之保險費、再保險費收入。 二、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三、各種準備金。 四、政府補助款。 五、其他收入。	為使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或再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與其他業務之財務有所區隔，規定保險人、再保險人應成立專戶（帳）並專款專用；另明定其資金來源。
第三條 前條專戶之資金，應專款專用於下列事項，且各品項專戶間不得流用： 一、辦理該品項農業保險理賠。 二、辦理該品項農業保險所需管理費用。 三、辦理該品項農業保險業務查核、輔導推廣及教育訓練經費。 四、辦理農業保險需用設備。 五、其他推動該品項農業保險業務費用。	專戶之資金用途及管理運用，應專款專用，且各品項農業保險專戶之金額不得流用。
第四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之核保，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確實審閱要保人、被保險人之簽章、簽署及填報內容。 二、確認要保人身分與其確有投保、確認被保險人身分與其確有同意。 三、不得有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核保時應注意事項。
第五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之理賠，應依保險商品內容，就約定事項、標的物生長狀態或受損程度等，予以評估理算，不得有損害被保險人權益之情事。	規範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理賠應遵循之處理原則，以保障被保險人。
第六條 農會、漁會不得由最近五年內曾經涉及不法或其他不誠信、不正當之行為經刑事判決確定者，辦理核保、理賠業務。	參照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規範涉及不誠信、不正當行為經刑事判決確定者，不得辦理核保、理賠業務。
第七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p>為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運作，應配合採行下列措施：</p> <p>一、自行查核制度：由經辦單位人員相互查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p> <p>二、內部稽核制度：為指定專人負責查核並評估自行查核辦理績效，包括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p>	<p>(以下簡稱保險業內控內稽辦法)第七條及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信用部內控內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範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運作，應配合採行之措施。</p>
<p>第八條 農會、漁會辦理自行查核，應由單位主管指派非原經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p> <p>辦理前項自行查核之人員，應編制工作底稿並作成自行查核報告。</p> <p>自行查核報告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陳報總幹事，如有違反法令規章之缺失事項，應提報理事會討論具體改善辦法，作成決議，立即執行，並由監事會監察。</p>	<p>參考保險業內控內稽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與信用部內控內稽辦法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範自行查核踐行事項、作成書面報告及後續處理事宜。</p>
<p>第九條 農會、漁會辦理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p> <p>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義務，執行職務應採不預告方式，保持超然獨立之公正態度，對於稽核資料應加以保密。且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逾越稽核職務範圍以外之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情事。</p> <p>二、對於所取得之資訊，對外洩漏或不法圖利或侵害農業保險業務經辦單位之利益。</p> <p>三、對於以前執行之業務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案件未予迴避，而辦理該等案件或業務之稽核工作。</p> <p>四、收受職員或客戶之不當招待、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時，受檢人員應密切配合並提供必要之資料，以利稽核工作之進行。</p>	<p>參考保險業內控內稽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信用部內控內稽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規範內部稽核辦理次數、執行人員應注意事項及受檢人應予配合提供資料。</p>
<p>第十條 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應將所獲資料記錄於工作底稿上，並撰寫內部稽核書面報告，揭露下列事項：</p> <p>一、查核範圍、自行查核辦理情形及有違反法令規章之缺失事項。</p> <p>二、就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關所</p>	<p>參考信用部內控內稽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內部稽核報告應揭露之事項及後續處理事宜。</p>

<p>列檢查意見，或自行查核人員查核缺失事項，相關改善情形。</p> <p>前項稽核採用抽查方式辦理時，並應將抽查方式、起訖期間或帳號及檢查範圍註明於工作底稿，以明責任。</p> <p>內部稽核書面報告應陳總幹事提報理事會、監事會；如有違反法令規章之缺失事項，應由理事會討論具體改善辦法，作成決議，立即執行，並由監事會監察。</p>	
<p>第十一條 第八條及前條之工作底稿及書面報告，應至少留存五年。</p>	<p>參考保險業內控內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信用部內控內稽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範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之工作底稿及書面報告之保存期限，俾利追蹤管考。</p>
<p>第十二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及溝通管道，俾員工對於法令規章之疑義得迅速釐清。</p>	<p>參考保險業內控內稽辦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範應建立管道以落實法令遵循。</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編列預算支應所需費用：</p> <p>一、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p> <p>二、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p>	<p>為使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符合相關規範，規範得編列預算，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檢查，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輔導，屬專戶管理事項。</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